

##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市五洲宾馆二楼长江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所持有或所代表股份 105,458,3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2%，大会经汇元律师事务所张云峰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105,457,399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0 票反对，10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1%，审议通过 2001 年度董事会报告；

二、以 105,457,399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0 票反对，10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1%，审议通过 2001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三、以 105,457,399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0 票反对，10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1%，审议通过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 105,457,399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0 票反对，10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1%，审议通过 2001 年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8,153,42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40 元（含税）。

五、以 105,457,399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0 票反对，10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1%，审议通过预计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六、以 105,457,399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0 票反对，10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1%，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固定津贴的标准为：每年人民币 3 万元整。

七、以 105,457,399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0 票反对，10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1%，审议通过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酬每年 20 万元，中期审计报酬 20 万元，差旅

费按实际发生额报销。

八、以 105,457,399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0 票反对，10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1%，审议通过关于对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九、以 105,457,399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0 票反对，10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以 105,457,399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0 票反对，10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1%，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十一、以 105,457,399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0 票反对，10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

十二、以 105,457,399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0 票反对，10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1%，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十三、以 105,457,399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9%，0 票反对，10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1%，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四、关于变更由公司员工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员工出任的监事李社宁的工作发生变动，不宜再担任公司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改选陈素英为公司三届监事会员工出任的监事。

陈素英，女，30 岁，大学本科，助理会计师，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在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02 年 3 月 23 日《证券时报》第 51 版、第 52 版。

证券代码：000578 证券简称：数码网络 公告编号：2002-007

##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市青海大厦三楼召开了三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际到会董事 11 名，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0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对深圳市信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科技”）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信诚科技成立运行三年来，各项业务已步入正轨，随着公司代理业务的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进一步增加，现有资金规模已无法满足其后续发展要求。为扩大信诚科技的经营规模，提升业务功能，增强抵御风险能力，经信诚科技股东会决议，拟对信诚科技进行增资扩股，将股本金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增资前本公司持有信诚科技股权 285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95%，增资后本公司将持有信诚科技股权 7850 万元，占其总股本的 98%。

三、钟小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改选何忠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 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2 月；

何忠泽，男，44 岁，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企业处处长，中华企业咨询公司副总裁，深圳市深投网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全程物流网络（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友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关于召开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2 年 5 月 27 日下午 3：00

（二）会议地点：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39 号青百商城七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对深圳市信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02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登记办法：

（1）凡有资格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于 200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2：30—5：00）到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39 号青

百商城七楼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39 号青百商城七楼证券部

邮编：810001

电话：(0971) 6138725

传真：(0971) 6144887

联系人：陈素英

(六) 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78 证券简称：数码网络 公告编号：2002-006

**汇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元律师事务所接受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指派张云峰律师出席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02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第52版上刊登了《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参会登记办法、股权登记日等有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于2002年4月24日在深圳市五洲宾馆长江厅召开,召开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贵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名,所持有或所代表股份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新提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新提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表决。

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2001年度董事会报告》、《2001年度监事会报告》、《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200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关于独立董事

津贴的议案》、《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关于对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汇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峰

2002 年 4 月 24 日